|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7)-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IAP 07 – 修改第136号决议的提案 | |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 |
|  | |

梗概：

该提案旨在更新全权代表大会（PP）第136号决议以提高其效率和效果，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和宗旨，同时基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生的变化，反映出相应更新。

MOD IAP/76A7/1

第13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  
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  
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  
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c)*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d)*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WTDC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f)* 关于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以及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导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g)* 关于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h)*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i)*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认识到

*a)*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依靠复原力强的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的提供与传播，以帮助公共安全、卫生和救灾机构开展工作；

*b)* 有必要不断帮助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利用ICT确保参与救灾和灾后恢复相关的工作以及向受到卫生相关紧急情况影响的各方提供医疗援助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人道主义组织和业界所需的信息交流及时且畅通无阻，以保护生命；

*c)* 亦需要以当地语言获取和提供相关信息，以确保产生最大影响；

*d)* 政策制定机构需要营造有利的环境，利用ICT满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下的基础设施和信息需求，

顾及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b)*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倡议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e)*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在通过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的建议书（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方面开展的工作；

*f)* ITU-T研究组在制定和通过有关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的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紧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其有关将电信/ICT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的第5/2号课题下开展的活动；

*g)* 联大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建设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推动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并促进创新）和目标11（使城市和人居地点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考虑到

*a)* 全球均曾深受灾害（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之苦，尤其是基础设施欠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有关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将最大程度地惠及此类国家；

*b)* ICT在应对紧急情况，包括卫生相关紧急情况所有阶段的问题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应急通信，特别包括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和确保信息畅通无阻，从而让每个人都了解他们可为保护生命采取的行动；

*c)* ITU-D的移动赋能促发展举措旨在专注于利用ICT增强各社区和人们的权能；

*d)* 电信/ICT在灾害发生后的信息传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促进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减灾、赈灾和恢复工作；

*e)*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f)*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有必要规划在紧急或灾害情况下，通过初级电信系统或二级电信系统（包括可搬移式或便携式系统）的方式，在受灾地区或区域立即提供电信服务的问题，以尽量减少影响并为赈灾行动提供便利；

*h)* 在其它无线电通信服务中，特别是现有陆地网络往往在自然灾害期间中断时，卫星服务可成为是一种可靠的公共安全平台，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时极其有用；

*i)*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j)*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兵库县）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加入、批准或核准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内及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c)* 私营部门在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备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相互配合、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和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f)* 在针对灾害情况进行规划时，冗余、基础设施恢复能力以及电源供应问题的重要性；

*g)* ITU-D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培训讲习班和培训计划，和ITU-D研究组的工作等方式，发挥为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备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h)* 专用网络和公共网络包含各种公共安全和集团通信特性，可在紧急情况及备灾、防灾、减灾和赈灾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

确信

*a)*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缓解灾害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b)* 有必要对救援和赈灾机构以及公众进行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使用培训，从而加强备灾以及灾害和卫生相关紧急情况的响应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c)* 持续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人道主义和应急援助不可或缺；

*d)*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OCHA、联合国减灾办公室和世界粮食署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加强国际电联对有关应急通信准备和早期预警系统相关活动的参与；

2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权范围内，继续与所有相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以便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内确定并参与旨在应对和解决卫生相关紧急情况的项目；

3 实施旨在动员政府、业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对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做出反应并予以解决的措施；

4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责成各局主任5开展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就该问题采取最有效的行动；

5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并为落实《坦佩雷公约》做出其切实可行的安排；

6 应要求并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帮助发展中国家为紧急情况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国家应急通信计划，

责成各局主任

1 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支持，在本地、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有关应急通信技术和操作解决方案的实施研究工作并确定有关的公共政策最佳做法，以改进灾害早期预警、备灾、救灾和灾害恢复，包括对卫生相关紧急情况的响应，同时考虑到技术和科技发展情况；

2 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培训师提供有关网络技术和操作以及将网络用于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监测和管理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能力建设，包括考虑学术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参与；

3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本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应急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减灾、响应、赈灾和恢复系统，这些系统亦考虑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人群和文盲的具体需要，以支持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协调工作；

4 促进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制定的、将其用于所有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5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6 分析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区域性实体与其他专业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推动开展联合活动，以避免在发生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出现后的赈灾工作中出现公共和专用电信/ICT（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卫星系统）的开发、使用和相互操作方面的重复工作或资源重复；

7 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网络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通信系统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8 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ICT支持及时交流有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信息，并开展可行性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具和提供支持，以应对和解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

鼓励各成员国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同时与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作/分组机制协调，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系统和应用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  
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5 通过并推广鼓励公共和私营运营商投资开发并建设电信/ICT，包括用于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情况和灾情（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管理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系统的政策；

6 考虑建立灾害风险综合管理体系；

7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运营商及时并免费告知本地和漫游用户联系应急服务部门时可使用的号码；

8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研究在现有各国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统一的应急号码的可能性，并制定备灾、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必不可少的政府信息系统提供冗余和复原能力；

9 将努力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10 相互合作，为消费者、面向人道主义的组织和涉及ICT的行业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持，以开展包括疾病追踪和自然及人为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响应、救援和恢复工作；

11 推动区域性、次区域性、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开展，以解决利用ICT这一工具支持应对不同类型灾害的需要，从而特别以当地语言向当地社区提供保护生命的基础设施和信息；

12 参加“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网络”；

13 为全球快速响应应急基金捐款，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